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17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朱書佗

被告 黃思潔即樹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零貳佰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樹企業社為被告黃思潔獨資，其法律上人格同一，故被告應列黃思潔即樹企業社，原告將黃思潔列為被告樹企業社之法定代理人應予更正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樹企業社與被告黃思潔法律上人格同一，自無從命其為連帶給付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
01 逾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第1 項第3
04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
05 0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陳詩為